

**離島區議會**  
**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**  
**文件 DFMC 27/2022 號**

**有關水務署跟進喉管維修事宜的提問**

黃文漢議員通知本會，在 2022 年 9 月 19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，他將會提出以下提問：

“ 本會早前接獲居民就水務署指住戶須自行修理喉管一事的求助。水務署近日要求居民更換水錶，居民因家中喉管已多年沒有更換，希望在更換水錶時一併更換喉管。本會就有關事宜去信了解及通知水務署，但得到水務署的回覆指根據《水務設施條例》的規定，該住戶必須自行修理有關喉管，並指若居民不進行修理及更換，上述樓宇的供水可能會被截斷。

就有關信中提及的《水務設施條例》的規定及喉管維修事宜，本人請水務署派代表出席會議，回應以下提問：

1. 有關《水務設施條例》的內容有否向公眾闡述？
2. 由住戶負責修理喉管的規定是何時開始實施的？
3. 各村四十多年來，自有自來水供應至今，俗稱“錶前”喉管都是由水務署負責維修保養的，為何現時卻轉嫁給住戶？

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IS 108/1/21

日期：2022 年 8 月 24 日